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陶占莲：本院受理原告雷增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石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雪林：本院受理原告童占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石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2破15号 因**徐州泰和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裁定终结徐州泰和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060号 阮为(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沙河乡西河村新塆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9302233819)：本院受理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阮为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阮为立即停止侵害第688940号、第18510954号、第213048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阮为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负担283元，由被告阮为负担7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067号 梁婷、梁国华：本院受理原告肖田与被告梁婷、梁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梁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船山区众享冻制品经营部支付货款11 36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11 36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6%为标准，从2019年9月26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货款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货款，上述利息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驳回船山区众享冻制品经营部对梁国华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786号 顾雪涛：本院受理原告赵辉与被告顾雪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770号 袁祥先(身份证号码：321023197306142012)：本院受理原告许小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260号 张志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生伟诉被告张志锋、刘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青222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459号 洪先国(住安徽省金寨县沙河乡碾湾村堰湾组)：原告永康市今竹民宿与被告洪先国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755号 苏波、王丽：本院受理原告袁中华与被告苏波、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苏波、王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袁中华偿还借款本金450 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450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被告王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袁中华偿还借款本金20 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0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170元，由被告苏波、王丽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4号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受理**驻马店昕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31300051 44033912 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诚可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收款人金华市漫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驻马店昕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浙0784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申请人驻马店昕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1503号 薛奇明、付莹：本院受理原告韩广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曾详明：本院受理的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黔0326民初266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黔2625民初1007号 王万洋：本院受理原告青溪五里牌装饰建材商行诉被告王万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189号 丁建男：原告徐永安与被告丁建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丁建男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528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3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林贤、吕华杰、吕杏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956号 曹洪伟：本院受理原告杨会廷与被告曹洪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3月7日8时50分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欣宇、任龙：聂祥建与张欣宇、赵理峰、任龙转质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8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胡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余国民诉被告胡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鑫三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朗发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鑫三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96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好又多超市紫竹路加盟店(经营者：魏银花)：本院受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陆家镇通城县好又多超市合丰加盟店(经营者：王明星)：本院受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现贾公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民事审判庭移送到司法技术鉴定室，对贾公平申请的对豫P1B258/豫P1551挂号车的营运损失(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后3日内，应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范毅：原告倪靖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郭知炜：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宝诉被告郭知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何熠、第三人无锡市正洪不锈钢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乔峰，你方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0)苏0205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阜阳安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士先与你公司及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展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0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不上诉。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车友琼、徐声庆：本院受理原告刘也诉被告车友琼、第三人徐声庆追偿权纠纷(2021)云0602民初71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团结路)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刘道银、周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侯金太、陈然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田胜军：本院受理桑泽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杜加俊：本院受理原告大冶中亿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陈立为、张婷婷：本院受理原告盐城炫旺商贸有限公司、郑皆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才源：本院受理原告周正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马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文兵：本院受理刘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26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王闯：本院受理杨泽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张立伟：本院受理赵明龙诉你不当得利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陈良生：本院受理原告博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美瑞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2月25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朝鲜：本院受理原告徐江与被告尹朝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5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志冬、王少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郭小奎：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与你、张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立云：本院受理原告姚继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彭月照：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广亚铝材经营部与彭月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02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国其：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广亚铝材经营部与王国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025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沈长成、刘娟：原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诉被告沈长成、刘娟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14民初4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耿灿、顾凤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7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广州贝薇贸易商行：本院受理荀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邵海军、嵇道宝、丁祝其、无锡市飞捷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春凤、邵伟、邵华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冯美娜、冯丽娜、冯小宝、冯国娟：本院受理周华俊与你及冯国良、冯健、过建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更正：2021年12月2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2020)苏0205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中“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方(何熠、第三人无锡市正洪不锈钢有限公司)、何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应更正为“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广建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乔峰，你方(何熠、第三人无锡市正洪不锈钢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忠：本院受理原告王水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一品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行导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510号)，并定于2022年1月1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国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赵辉：本院受理张莉诉你和朱伯恩、郭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莉诉称：一、赵辉偿还张莉借款61287元及利息(从2020年1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直至付清欠款为止)。二、朱伯恩和郭海军对赵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日15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荞文：原告赵德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晴隆县毅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晴隆县霞湖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隆县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邓三敏：原告陈爱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邓三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陈爱侠给付劳务工资34,350元，利息3,813元，并以欠款34,3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4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4.75%计算；二、驳回陈爱侠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200元，由原告负担198元，邓三敏负担75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422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发民：原告林德刚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张发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林德刚支付欠款6,700元；二、张发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林德刚支付保全费87元，保全保险费3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张发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422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龚涛：我院受理杨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3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东风：本院受理岳明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燕彬：本院受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海岭：本院受理尚利红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庹林惠：本院受理余贵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鲁云凤：本院受理徐兴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苏告：本院受理戎海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杨小莉：本院受理蔡伟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50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冯建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8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文龙、乔学丽：本院受理薛树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耿祥礼：本院受理虞华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斌：本院受理王海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敏：本院受理高林诉无锡旭春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徐建军，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苏0281民初86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寇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徐琳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康桂军：本院受理原告姜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6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红、朱子豪、朱子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子豪、朱子宸：本院受理原告步伟诉你们被继承人债权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静：本院受理原告刘宝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北京尚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素君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奎财、郝素岩：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俊轶：本院受理原告高嘉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10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高嘉雯与被告张俊轶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锋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资华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李宝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先巴盖乐：本院受理王万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山东惠天融远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晨成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长春景顺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刘晨成车辆拍卖款人民币13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3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2980元及公告费520元，由长春景顺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承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将收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3056939.71元(大写贰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我处。请你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持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联系人：缪海霞，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公　告

抚顺市望花区叶平同超市：我局已受理张春梅工伤认定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抚人社工伤认字[2021]111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电话：024-52443227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战亮于2021年12月6-7日期间在济南市章丘区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21050319810314061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贵州旺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崔聪，男，遗失2021年8月26日黔西南州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证号23092108110036，特此声明。

北京中源信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53365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清诺威科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2579308，声明作废。

北京紫天幽兰果品销售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3601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紫天幽兰果品销售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36012)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L58014731)，声明作废。

北京国信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0828859A)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卫丝塔麦提琴工房(注册号：11011560080565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410105196903283840)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卫丝塔麦提琴工房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15600805654，声明作废。

北京祥瑞腾龙五金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560469444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L58043145)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L58043145)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乐购在线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定名称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A1A41，声明作废。

北京指尖游走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D9HH3B，声明作废。

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101347519，声明作废。

北京奥斯特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83226582Q)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小白球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551330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1105101516908，声明作废。

上海莘冉市场研究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注册号：1101051283669，声明作废。

斐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斐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96138654，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市武清区京宇副食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2L52263729E)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鼎吉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85820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77081065)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永诚日盛印刷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77084530)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紫天幽兰果品销售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36012)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唯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C1XW7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顺新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R0Q9P)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五洲同文(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76004073)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合力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563642402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企铭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56D12)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启程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DQYT2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久诚玖(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G7T08N)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国荣阳光灯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721635)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艺汇非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H4FB6J)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唯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C1XW7E)于2021年9月15日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北京万方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E1JG1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7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至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FM763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第十三街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DLNJK3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企乘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83245054P)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普惠智融(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12E6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悦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D8Y9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安乐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0809972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BN2U9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一禾(北京)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1792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科国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RCGE4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782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金碧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8663X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戊乙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G436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雪狼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99823374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99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市修建一南都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237877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1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瑞捷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08364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75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贵州壹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公告：北京中源信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53365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程刚，清算组负责人：程刚，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清诺威科贸中心(注册号：110108257930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侯钰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中海艺能(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755384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孙万林，陈建年，清算组负责人：孙万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亿源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MA0175N14F，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于文革，2021年12月9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亿源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13891810H，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邱忠文，2021年12月9日。

仲裁公告

承德市志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贵军诉你单位关于工伤赔偿一案，已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裁决(承双劳人仲案字【2021】4010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庭(地址：承德市双桥区大佟沟中国银行二楼204，电话：0314-2050002)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裁决内容为：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赔偿合计97396.4元。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承德市双桥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物通知

李卓航(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9108263757)：

达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的定金叁万元提存于我处。请你持你本人的身份证、本人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汉兴街900号，
电话：0818-2669881，邮政编码：6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公证处
2021年11月30日